

(上接B037版)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户数	5,0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户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特别表决权股东总户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特别表决权股东的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中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0	33,600,000	25,71	0	无
张之明	0	5,505,632	4,21	0	无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389,164	3,671,168	281	0	无
《商品基金销售机构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0	3,390,009	259	0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三组合	0	1,909,694	153	0	无
《商品基金销售机构有限公司—社保基金4—三组合》	40,953	1,919,227	147	0	其他
王鹏飞	-79,900	1,794,100	137	0	质押
文永忠	0	1,659,000	129	0	无
中航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0	1,633,200	126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976,621	1,332,861	102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触发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59,192,929元,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预案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070.40万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114,400.00元,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股利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实施了2024年第三季度现金分红,派发现金红利26,140,8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包含中期分红的现金红利)总额为65,352,000.00元,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0.67%。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5,352,000.00	65,362,000.00	91,492,800.00
回购股份数(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016,475.59	112,876,237.56	221,106,911.52
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元)	350,192,929.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22,196,8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5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2,199,874.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额(元)	222,196,800.00		
现金分红比例(%)	156.2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大于等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大于等于3亿元	153,008,515.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5,364,062,942.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元)	否		
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1.4条的规定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1.4条的规定	否		

注1: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含公司2024年已实施的中期分红26,140,800.00元。

## 二、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高投资者信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日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求,并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于2025年中期进行分红,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5年中期分红授权事项的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的相关事宜。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当年经营状况作出分红派息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决定对当年经营状况作出分红派息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状况,以及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目前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作出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注2: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含公司2024年已实施的中期分红26,140,800.00元。

## 四、相关分析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决定对当年经营状况作出分红派息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定价,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最终发行价格根据申购结果,由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在获得配售的情况下,将按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六)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对于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自表决权差异安排的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至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

##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

##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有效期内有效,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7

##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持股占比25.71%

##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陕西省财政厅

持股占比100%

##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持股占比25.71%

##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财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股票期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公司重要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公司债务逾期未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公司其他重大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1、公司未完成的其他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公司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3、公司未公开的对外担保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4、公司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5、公司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6、公司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7、公司未披露的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8、公司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

□适用 √不适用

19、公司未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20、公司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1、公司未披露的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22、公司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

□适用 √不适用

23、公司未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24、公司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5、公司未披露的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26、公司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

□适用 √不适用

27、公司未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28、公司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9、公司未披露的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30、公司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1、公司未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32、公司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未披露的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34、公司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5、公司未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36、公司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7、公司未披露的重大合同